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鄭祝菁  
電話：(02)2312-4658  
傳真：(02)2381-1319  
電子信箱：chochi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099011037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轄大雅鄉、沙鹿鎮經檢報仍有不當留置捕獲犬隻情況，請貴府儘速查處並復知檢舉單位與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99年2月5日動研社(99)字第002號函(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接獲該會檢舉資料，指出臺中縣大雅鄉、沙鹿鎮清潔隊於98年12月中仍有暫留捕獲犬隻情事，爰再請貴府確實依據本會98年11月17日農牧字第0980041441號函督導各鄉鎮關閉留置場所，並請各公務執行單位本權責依法執行公務；對經督導改正仍拒未依法辦理之單位，另建議應移送貴轄政風單位積極徹查行政責任

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義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復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啟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銓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潘孟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蕭景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紹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縣動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高雄縣動物防疫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動物防疫所、高雄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## 主任委員 陳武雄